

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自由車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自由車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 - （二）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 - （三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 - （四）管理各級裁判。
 - （五）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資深裁判
 2. 體育專業人士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為二年一聘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- 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裁判委員會名單

任期:113.5.14~115.5.13

No.	職稱	姓名	性別	身分	學經歷
1	主任委員 (召集人)	蕭清來	男	資深裁判	屏東中正國小校長退休，曾任 88-112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裁判長，現任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副秘書長。
2	委員	黃清光	男	資深裁判	屏東和平國小總務主任退休，本會主辦國際賽裁判及各賽事主要裁判。
3	委員	莫明傑	男	體育專業人士	大學，本會主辦國際賽裁判及各賽事主要裁判。
4	委員	何志成	男	體育專業人士	
5	委員	楊惠文	男	體育專業人士	
6	委員	李志強	男	體育專業人士	紐約科技大學 碩士。曾任半導體廠製造部經理、企業講師，自由車全國錦標賽裁判。
7	委員	潘惠清	女	體育專業人士	麥當勞台南分店經理
8	委員	高宜佳	女	體育專業人士	
9	委員	陳巧宜	女	體育專業人士	